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主管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三) 中午 13：00~13：30

貳、地點：圖書與會展館 B1—拚創實驗室

參、主席：陳和賢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今年經常門有重大變革，所以臨時召開該會議向各位主管說明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陸、上次會議(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報告：

研發處近日將辦理「學術與研究倫理研習課程」是為培養高等教育教師及計畫執行人員瞭解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之內涵，以確保學術活動的合宜性及合法性，以精進學術研究的品質與量，敬請主管轉達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申請科技部計畫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討論事項：無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1 年度資本門、經常門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和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111 年度學院資本門經常門經費協調會」分配各學院經、資門經費。
- 二、111 年度本院資本門獲分配 29,969,000 元，經常門分配 2,733,333 元。
- 三、依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第二、三點規定，應就 111 年度資本門所獲分配額度 45%為 13,486,050 元，依規定比例分配基本經費。一般補助型(公式型)之分配比例：基本數 3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40%及前三年系所教師執行計畫金額 30%。

- 四、競爭型經費(分為一般型及跨領域創新型)補助 40%為 11,987,600 元(一般型 7,487,600 元，跨領域創新型 4,500,000 元)，開放本院各單位(系、所)依據所屬該年度「與教學及研究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提出申請。競爭型經費申請案請於 2 月 18 日前提出，本院將邀請資深教授於 3 月上旬組成審查委員會決議分配事宜，並隨後公布。
- 五、院保留 15%經費(4,495,350 元)，提供新進教師、推動院務及緊急需求申請。
- 六、經費核定通知後兩個月內應辦妥採購申請，逾時未申請將予收回，連同各項設備標餘款由農學院統籌運用。
- 七、因本年度所分配至院的經常門補助款，奉校長指示需依去年各系(所)研究生招生名額分配給各系(所)，故院保留經常事務維持費用 1,366,667 元(50%)如附件 1 所示，餘依其研究生名額分配至系(所)。
- 八、檢附 111 年度經常門經費分配表(附件 2)。

決議：

111 年度農學院辦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經常門經費分配如下表所示：

單位	經費(元)
農學院	1,366,666
農園系	218,519
森林系	96,296
養殖系	111,111
生技系	207,408
生資博班	122,222
木設系	85,185
動畜系	96,296
植醫系	66,667
食安所	74,074
食品系	288,889
共計	2,733,333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30)